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建議擴大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進一步擴大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按本公告所載的更具體方式進一步擴大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擬將上述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23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撥付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發展資金；及
- 約2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本公司在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的發展出現任何延誤，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發展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的資金部分的80%用作發展海口鳳凰水城二期（估計將於2017年1月開始施工），而上述資金的20%則用作發展儋州鳳凰水城（估計將於2017年3月開始施工）。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誠如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為投資短期理財產品、安全性高的基金產品，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不時物色之新的潛在物業項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

建議擴大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告下文「建議擴大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段所載列的原因，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範圍擴大為（包括）對藥品、生物製劑、醫療服務、設備及相關實體的投資。

建議擴大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海口鳳凰水城二期及儋州鳳凰水城仍處於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初期階段，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於發展該等項目。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已於2018年3月施工。海口鳳凰水城二期及儋州鳳凰水城未能如期施工。儘管上述項目的延誤發展，本公司亦預期來自物業銷售所得款項足以為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海口鳳凰水城二期及儋州鳳凰水城的發展提供充沛現金流，並滿足本集團近期出現的需求及潛在增長。

經考慮本集團的目前營運狀況，本公司建議將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擴大為上述用途。董事會認為，擴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加強財務資源分配及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收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謀取更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建議擴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8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及范文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陳世敏博士。